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9/2358851/index.html>)

附錄

###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 (关于启用出境加工电子账册的公告)

为促进和规范出境加工业务发展，海关总署升级保税综合管理子系统，开发上线了出境加工电子账册（以下简称“出境加工账册”）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，海关总署正式启用出境加工账册，企业可通过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办理出境加工账册设立等各项手续。

二、启用出境加工账册的企业在办理账册项下货物进出口时，不再强制按照《海关总署关于出境加工业务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9 号）第八条“出境加工货物的出口和复进口应在同一口岸”办理，企业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选择进出口口岸。

三、企业原已设立的出境加工纸质手册可在有效期内继续执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 
2019 年 3 月 25 日